

森特士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森特士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（以下简称“本次会议”）于2019年3月7日以书面及通讯形式发出会议通知，并于2019年3月13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及通讯方式召开。

本次会议应到监事3人，实际出席监事3人。会议通知和召开程序及议题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《森特士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本次会议表决所形成的决议合法、有效。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选举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》

各位监事一致同意提名孟托先生、苟军利先生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。表决结果具体如下：

（1）选举孟托先生为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；

表决结果：赞成 3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（2）选举苟军利先生为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；

表决结果：赞成 3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披露的《森特股份关于董事会、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9-007）。

特此公告。

森特士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19年3月14日